公司代码: 688383 公司简称: 新益昌

HOSON 新益昌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板	新益昌	688383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小环	袁茉莉
电话	0755-27085880	0755-27085880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和平路锐明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和平路锐
外公地址	工业园C8栋3楼	明工业园C8栋3楼
电子信箱	hoson@szhech.com	hoson@szhec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48,215,183.06	2,613,455,825.77	1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 产	1,443,936,517.26	1,387,645,059.08	4.0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560,223,882.87	539,036,161.03	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	66,291,160.49	44,098,567.11	5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849,073.43	38,956,290.33	5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154,730,644.83	-53,716,079.9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8	3.18	增加1.5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43	51.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43	51.1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7.75	9.59	减少1.84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4,53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示记或冻 份数量	
胡新荣	境内自然 人	36.85	37,631,757	0	0	无	0	
宋昌宁	境内自然 人	30.15	30,789,619	0	0	无	0	
深圳市春江投资合伙	其他	2.20	2,249,999	0	0	无	0	

企业 (有限合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民生加银持 续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8	1,920,000	0	0	无	0
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 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其他	1.81	1,852,734	0	0	无	0
李家权	境内自然 人	1.24	1,266,913	0	0	无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22	1,243,928	0	0	无	0
李国军	境内自然 人	1.19	1,219,000	0	0	无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1,000,071	0	0	无	0
李玲	境内自然 人	0.77	781,848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说明	1、股东胡新荣、宋昌宁为一致行动人; 2、春江投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中胡新荣持有其 16.82%的出资份额担任普通合伙人、宋昌宁持有其 13.76%的出资份额为其存合伙人; 3、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属于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人。			受份额并 可其有限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月 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 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